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810013 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2,396,911.9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净利润 5,239,691.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667,910.23 元，及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8,164,160.00 元，2015 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72,660,971.02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10,2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派现金红利 9,184,680 元，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本公司监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6.97 万元（税前），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15 年度职位 变动情况	备注
1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9.36	未变动	以全年工资计算
2	李平	监事	30.22	未变动	以全年工资计算
3	彭小燕	监事	7.39	未变动	以全年工资计算
合计			46.97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